

证券代码：835541

证券简称：康美生物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第七届监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七届监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将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两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监事的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选举方式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选举采用直接投票制，以普通决议方式产生，即股东会选举监事时，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非职工代表担任的

监事选举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监事候选人提名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书面提名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最多不得超过本次监事会拟选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产生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 日 17:00 前以书面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上述提名时间期满后，公司监事会将对接提名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监事人选，将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

3、公司监事会将召开会议确定监事候选人名单，并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4、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5、在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前，第六届监事会的监事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继续履行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监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九)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十)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一)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其他规定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内容。

六、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提名人提名监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 1、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推荐表（原件，格式见附件）；
- 2、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3、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 4、能证明符合公司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3、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 4、本公告发布之日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三)提名人向公司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和邮寄送达两种方式；
- 2、提名人必须在2026年4月3日17:00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

或邮寄（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洪丹女士

联系部门：公司监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3497370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B 座 32
层 03-04

邮 编：518057

深圳康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

附件：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		联系方式	
证券账户		合计持股数量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信息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国籍	
民族		籍贯	
身份证号		健康状况	
最高学历		获得时间	
职称		获得时间	
现工作单位		职务	
家庭住址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持股数量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工作经历			
兼职情况			
学习经历及培训情况			

